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20078200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30099860 號函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辦理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事宜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、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、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擬定招生規定報部後，據以研議訂定招生簡章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第二章 招生方式及名額

- 第三條 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缺額得流用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。
- 第四條 招生期程：
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報名及放榜，且於招生簡章明訂日期前完成報到。
- 第五條 錄取方式：
一、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二、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，依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採計之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；當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，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不另列備取，不得增額錄取。
- 第六條 招生缺額處理：
回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。

第三章 報考資格及評分方式

- 第七條 招生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限國中應屆畢業生，報名 1 校 1 科，並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。

第八條 積分採計項目：

「多元學習表現—服務學習」、「均衡學習」及「其他」特色內容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四章 錄取公告及註冊入學

第九條 學生經錄取後，依規定時間攜帶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報到。

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，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第十一條 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，經錄取入學後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辦法等，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報名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，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辦理。試務工作人員為報名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